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56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浣衿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 年度偵字第26
412 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
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浣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更正「商業合作合約
2 份」為「商業合作合約1 份」、更正「收據1 張」為「收
據2 張」、刪除『偽造之「台灣樂金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唯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各1 張』、『足生損害於
「台灣樂金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唯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之記載、更正扣案物部分之記載為如本判決附表所示；
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浣衿於本院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
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林浣衿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業於
民國115 年1 月21日經修正公布，並自同年1 月23日生效施
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
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第2 條第1 項訂有明文。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條前段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
正後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1 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
02 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而本案被告
03 雖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並為賠償，然其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4 均自白，且無犯罪所得，依修正前之規定，即應減輕其刑，
05 比較之結果，自以修正前之規定為有利，故本案應適用被告
06 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07 (二)按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
08 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
09 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
10 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
11 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
12 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
13 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
14 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
15 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
16 ，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
17 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
18 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
19 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
20 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
21 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中」之「首次」加
22 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
23 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
24 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
25 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
26 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
27 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
28 ，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
29 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參照）。被告加
30 入本案犯罪組織後，並無其他因加重詐欺而遭起訴之案件，
31 是本案為被告參與該犯罪組織而首次遭起訴並最先係屬於本

01 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依上說明，被告於本案之首次
02 加重詐欺犯行，即應併論參與犯罪組織罪。

0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
04 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
05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
06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收據、商業合作合約），及洗錢防制法
07 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

08 (四)被告及所屬集團成員偽刻「富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9 「江旻峻」印章並持以蓋用，當然產生該等印章之印文，屬
10 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被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
11 為行使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2 (五)被告與暱稱「宸」、「黃兆豐」及其餘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
13 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4 (六)次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
15 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
16 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
17 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
18 行為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
19 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
20 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
21 犯論擬（最高法院105年度臺非字第66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是被告參與犯罪組織及所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
23 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旨在詐得告訴人陳詮仁之款項，係
24 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階段行為，因果歷程並未
25 中斷，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得認屬同一行為，係以一行
26 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27 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28 (七)被告著手於加重詐欺犯罪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
29 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
30 查及審理時坦承犯行，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
31 自亦無庸繳交，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01 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

02 (八)復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03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04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05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
06 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07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08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09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10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11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12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13 意旨可參）。本案被告於偵查、本院均已自白洗錢犯行，依
14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應減輕其刑，惟其所犯一般
15 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就其此部分想像競合輕
16 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
17 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18 (九)爰審酌現今詐騙集團之詐騙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
19 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
20 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
21 關新聞，而被告正值青年，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
22 卻加入詐欺集團共同參與詐欺犯行以圖謀不法所得，所為實
23 屬不該，惟念及被告合於前開輕罪之自白減輕其刑事由，而
24 得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及其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且與詐
25 欺集團成員間之分工，非屬對全盤詐欺行為掌有指揮監督權
26 力之核心人物，併兼衡本案所生危害輕重等一切情狀，量處
27 如主文所示之刑。

28 三、沒收部分：

29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之收據、商業合作合約、智慧型
30 手機，係供被告犯本案犯行所用之物，自均應依詐欺犯罪危
31 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1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2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3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4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5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6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0 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1 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編號	物 品 名 稱	數量
一	「富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其上各有偽造之「江旻峻」印文2枚)	2 張
二	商業合作合約 (其、上有偽造之「富基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江旻峻」印文各1枚)	1 張
三	iPhone 14 Pro智慧型手機	1 具
四	「台灣樂金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1 張
五	「唯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1 張

09 附件：

1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4年度偵字第26412號

12 被 告 林浣衿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選任辯護人 邱群傑律師

16 許卓敏律師

17 江愷元律師

1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林浣衿自民國114年10月22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

01 稱「宸」、「黃兆豐」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所組成之3人以
02 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
03 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復約定以每日新臺幣(下
04 同)1,300元，完成每單再加500元之報酬，擔任面交車手，
05 林浣衿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06 於參與犯罪組織、偽造特種文書、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
07 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
08 詳成員，自114年9月22日起，在網路上刊登贈送書籍之廣
09 告，誘使陳詮仁與之聯繫，再使用通訊軟體LINE「暢銷書籍
10 3選1免費送」、「羽涵【共聚暖窩組長】」等暱稱之帳號，
11 向陳詮仁佯稱：若加入投資計畫投資70萬元，隔日便可返還
12 490萬，每月再配息8萬4,000云云，陳詮仁因而察覺有異向
13 警諮詢始悉受騙，遂與警方配合，於114年11月12日20時58
14 分許，至臺北市○○區○○○道0段00號前與之面交。林浣
15 衿即依「黃兆豐」之指示，先至不詳超商列印其上蓋有偽造
16 「富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江旻峻」印文之商業合
17 作合約2份、其上蓋有「江旻峻」印文之「富基創業投資股
18 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偽造之「台灣樂金電器股份有限公
19 司」、「唯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各1張，並於上開
20 時間，前往上開地點，出示上揭工作證，交付上揭偽造之收
21 據、商業合作合約與陳詮仁收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江
22 旻峻」、「台灣樂金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唯福投資股份
23 有限公司」、「富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陳詮仁對收
24 款者身分認知之正確性，嗣林浣衿向陳詮仁收款之際，旋遭
25 在旁埋伏之員警逮捕因而未遂，經警當場扣得Apple iPhone
26 14 Pro智慧型手機1支、商業合作合約2份、「台灣樂金電器
27 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唯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
28 作證1張、「富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始悉上情。

29 二、案經陳詮仁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浣衿於警詢時之供述、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加入「宸」、「黃兆豐」等人組成之本案詐欺集團，復約定以每日1,300元，完成每單再加500元之報酬，擔任該集團之面交車手，並依「黃兆豐」之指示，於上開時間、前往上開地點，向告訴人陳詮仁收款，適收款之際遭在旁埋伏之員警逮捕，並由警扣得Apple iPhone 14 Pro智慧型手機1支、商業合作合約2份、「台灣樂金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唯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富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陳詮仁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以上開方式詐騙，遂與警方配合，與該集團成員相約於上開時間、地點面交款項，被告因而前來取款並遭埋伏員警逮捕之事實。
3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勘察採證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扣案之商業合作合約2份、「台灣樂金電器股份有限公	證明被告依「黃兆豐」之指示，先至不詳超商列印左列證物，並於上開時間，攜至上開地點，出示左列工作證，交付左列偽造之收據、商業合作合約與陳詮仁收執

	司」工作證1張、「唯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富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	之，於向告訴人收款之際遭警逮捕，由警扣得左列證物之事實。
4	扣案之Apple iPhone 14 Pro智慧型手機1支	證明被告使用左列手機與本案詐欺集團「宸」、「黃兆豐」等成員聯繫之事實。
5	被告與「宸」、「黃兆豐」之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 (1)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簽訂勞工勞動契約，復約定以每日1,300元，完成每單再加500元之報酬，擔任面交車手之事實。 (2)被告依「黃兆豐」指示，至不詳超商列印QR-Code條碼內所儲存之文件之事實。 (3)被告曾向「黃兆豐」詢問，私底下請助理拿款之之環節，是否即為車手提領、轉交行為製造之金流斷點，惟被告詢問後仍持續擔任本案詐欺集團面交車手之事實。
6	告訴人與「羽涵【共聚暖窩組長】」之對話紀錄文字檔	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以上揭方式詐騙，與之約定投資70萬元，並相約於114年11月12日20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道0段00

01

		號，由姓名黃添順之人當面交付70萬元之事實。
7	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	證明被告駕駛其母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於上開時間，前往上開地點向告訴人收款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加重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犯行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所犯上開數罪嫌，屬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本件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又上開犯罪所得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另扣案之Apple iPhone 14 Pro智慧型手機1支、商業合作合約2份、「富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台灣樂金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唯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各1張，係被告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而上揭扣案之商業合作合約、收據上之印文、署押係偽造文書之一部分，該偽造之文書既已聲請宣告沒收，自無庸再另為沒收之諭知。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2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3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4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
0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
1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7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